

张高丽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议上强调
深化完善规划 加快改革开放 保持历史耐心

把雄安新区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议25日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讨论修改后的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有关工作。

张高丽表示，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性工程，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倾注了大量心血。总书记强调，要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成为全国的一个样板。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扎实做好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在充分肯定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取得的进展成效后，张高丽强调，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深化规划内容、完善规划体系，把新区每一寸土地都规划清楚再开工建设。要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积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要抓紧研究制定支持雄安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措施，提出一批改革开放新举措，展现我国深化改革开放新形象。要适时启动一批基础性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为新区规划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要扎实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研究制定新区建设投融资方案，继续抓好房地产、产业、人口等管控工作，为新区规划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各项工作抓实抓出成效。

张高丽表示，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历史耐心，稳扎稳打，一茬接着一茬干，努力把雄安新区建设成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李鸿忠、蔡奇、王勇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新华社记者

这是历史性的战略抉择。

2014年2月26日，北京，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汇报，中国发展大棋局，再落关键一子——

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要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扎实推进，加快走出一条科学持续的协同发展路子来。

四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推进，奋力开拓。一个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正迸发出蓬勃活力。

协同发展大格局基本形成

2018年2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建设雄安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要保持历史耐心，稳扎稳打，一茬接着一茬干，努力建设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会议指出。

时间回到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消息一经落地，引发海内外广泛关注。一子落，全局活。落子雄安背后，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宏伟构想，更是区域视角下的中国发展大棋局。

问题导向，战略指引。人口增长过快、交通拥堵、房价高涨，作为大国之都，北京的“大城市病”怎么治？京津冀三地差距过大，发展不协调的难题如何破？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如何解？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如何打造？

“通过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增长极。”2015年2月10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大规划、大布局。四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加强顶层设计，规划体系“四梁八柱”基本形成——

2015年6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印发，一幅宏大蓝图徐徐展开。

随后，全国首个跨省级行政区的京津冀“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京津冀土地、城乡、水利、卫生等12个专项规划全部印发，京津冀城际铁路网规划、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规划、张承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意见等相继出台……

“目标一致、层次明确、互相衔接的协同发展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

大调整、大提升。伴随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全面部署，北京“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北京“两翼”之势，为区域发展开拓新空间。

截至目前，备受瞩目的雄安新区规划框架已基本成熟，同步开展交通、能源、产业、文物等20多个专项规划编制和30多个专题研究，政策框架制定同步开展，选取财税、金融、科技、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研究，具有鲜明“大部制”特点的新区管理机构高效运转；新区经北京新机场至北京城区的城际铁路、白洋淀治理和重点领域植树造林等一批重大项目先行启动……

大协同、大发展。京津冀“一亩三分地”的思维模式逐步打破，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新格局逐步显现——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北京市“瘦身提质”，“高精尖”经济结构逐步构建，天津市“强身聚核”，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河北省“健身增效”，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生态环境保持向好态势，2017年京津冀区域内13个主要城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近10%；

资源要素配置范围扩大，2014年至2017年，三省市互派400多名干部挂职工作，河北省引进京津冀资金约1.4万亿元，中关村企业在津冀设立分支机构超6100家；

人口规模调控初见成效，2014年起北京市常住人口连续保持增量、增速“双下降”，2017年末，北京市常住人口2170.7万人，是200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



新华全媒头条 关注更多全媒体形态报道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新华社客户端，订阅“新华全媒头条”栏目

擘画大战略 打造新格局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四年进展综述



协同发展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

天安门向东直线距离34公里，通州路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地一派忙碌景象，正在为市级行政办公功能搬迁做最后准备。

“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两翼联动，促进二者错位发展、比翼齐飞。”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谈绪祥说。

首都北京一度承载太多功能，资源环境容量已到极限。京津冀协同发展四年来，紧紧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为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和发展水平腾出空间。

2017年9月，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正式发布。“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成为重要一章。“这是发展思路的转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王凯说，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北京正通过主动瘦身、创新驱动，向着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迈进。昔日热门的北方外贸轻纺城西门厂场上，一辆辆客车缓缓驶出，载着老商户们驶向沧州的一座轻纺城，开启新程发展。

这是北京大红门一座服装市场关停疏解时的一幕。2017年，“动批”12家市场全部完成撤市疏解；大红门45家市场全部完成撤并升级和外迁；大兴区六环内61个工业大院全部关停……

从聚到疏，因舍而得。四年来，一系列疏解示范项目有序推进——

近四年关停退出一股制造业企业1992家，调整疏解各类区域型专业市场594家；全面落实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实施更加严格的准入标准；

金融机构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劳动密集型后台服务逐步向京郊和京外转移；北京城市学院、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高校京郊的新校区累计入驻学生近3万人；天坛医院丰台新院区投入试运行……

疏解提升，有机结合。四年来，伴随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北京城市空间加快重塑——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基本建成，环球主题公园开工建设，公共服务建设同步推进……

“北京正着力从以零散项目、点状疏解为主的小疏解向以点带面、集中连片、央地协同、整体推进的大疏解转变。”谈绪祥说。

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百姓享有更多获得感

北京一路向北200多公里，河北承德滦河水畔，一个绿色大数据小镇正在崛起。

“首批1716个机柜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最终将建成拥有3万个机柜的大数据中心。”承德德鸣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负责人尹学豹告诉记者。

北京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而河北承德、张家口地区具有土地成本低、能源供应良好、温度适宜等诸多优势，迎来难得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目前，承德已与京津沪等地30余家企业和社会团体开展大数据战略合作，项目总投

资约685亿元。

承德的变化，只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个缩影。四年来，三地地理顺产业发展链条，推动建立区域间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联动机制，实现“1+1+1>3”的效果——

北京现代汽车沧州第四工厂、首钢京唐公司二期项目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实施；宁河京津合作示范区、石家庄（正定）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等一批重点产业合作平台加快建设；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等一系列措施出台实施。

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深入推进，三地时空距离大大缩短——

“轨道上的京津冀”正在形成；800多公里“断头路”“瓶颈路”打通扩容；北京新机场主航站楼主体结构全面封顶，实现京津冀主要机场一体化运营管理。

环保联防联控联动和生态建设力度持续加大，三地打破行政区域限制，不断建立完善生态管治制度——

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持续推进。

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三地百姓更多享受协同发展的实惠——

由于异地就医直接持卡结算，“跨省异地养老”的北京老人在河北燕达医院看病省了两地奔波、繁琐报销之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四年来，三地教育合作不断加深，医疗卫生紧密协作，京津两市助力河北张承地区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中富含的人本理念，让百姓更有获得感。

深化改革创新为协同发展清障除碍

位于河北沧州的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前，一条笔直的马路更名为“北京大道”，而更具意义的是另一条“路”的修通——异地监管。

过去北京药企到河北建厂，审批周期至少两年半。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潮下，京冀携手首开“企业在河北、监管属北京”的跨区域管理体制先河，入驻园区的北京药企依然保留“北京身份”，给企业吃下定心丸。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向深水区迈进，政策壁垒是三地不得不认真面对的问题。”河北工业大学京津冀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贵说，一系列深化改革的举措切实为协同发展清除了障碍，为百姓带来真实惠。

37岁的张晓娟是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中心员工。2017年2月起，她的单位开始从河北保定市整体搬迁至天津东丽区。然而，陆续转移的职工却对未来的生活打着问号，户口问题是大家最担心的。

2017年7月，由天津公安部门牵头，联合人社、教育部门，主动向壁垒“开刀”，对京冀成建制引进企业、科研单位职工在原企业所在地缴纳的社保，视同在天津缴纳，准予在天津申报建制落户。张晓娟成为新政的首批受益人之一。

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过程，也是三地通过自身实践为全国改革探路的过程。

三地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公司，通过投资一体化带动区域轨道交通网络一体化；京津冀率先实行通关一体化改革，通关时间平均缩短41天；京津冀区域银行业风险分担、支付清算和异地存储互惠互通等进展加快……

面对前行中的困难，既要寻求最大公约数，积极稳妥推进；更要着眼长远，协调好短期和长期利益。“京津冀协同发展破浪前行，深化改革是根本动力。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打破行政壁垒，为推动全国区域协同发展探索出一条新路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军扩说。

刚过去的2017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规定的近期目标收官之年。随着中期目标的展开，京津冀协同发展步入“快车道”。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的十九大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吹响新的动员令。

瞩目未来，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将呈现在人们面前，京津冀将更具生机和活力。

（记者安蓓、孔祥鑫、李颀、高博、齐雷杰）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上接1版）“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主义，加强同世界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五、宪法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七、宪法第四条第一款“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八、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